重庆成渝垫丰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生产用车采购项目

**竞争性比选文件**

重庆成渝垫丰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第一章 竞争性比选邀请函

意向投标人：

重庆成渝垫丰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拟通过面向社会公开竞争性比选的方式采购3辆公务用车，有关事项如下：

一、采购内容

越野车3辆，车辆必须为全新车辆。供货、运输、安全保证，质保期内的维修、维护、保养以及其它相关伴随服务等工作内容。

二、配置要求

经公司集体研究决定，本次采购车型具体规格型号为：哈佛H9-2.0T 汽油四驱极境版 5座(2024款) 越野车，车身颜色为白色或灰色，内饰为深色系。

具体核心参数如下：车身长度不低于5米，车体结构为：非承载式车身，驱动方式为：四驱，发动机马力:不小于220匹，排气量：不低于2.0，进气形式：涡轮增压，能源类型：汽油。

三、投标人资质要求

1.投标人应是本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的车辆经销商，同时须出示对应车辆品牌的厂家授权经销商资格证明材料，报价人在重庆主城区内有固定经营场地及配套维修场地，能够提供整车销售、零配件销售以及上牌、检测、维修、信息咨询等服务。

2.投标人不得出现经营管理信誉受限或上公开平台信誉黑名单情形。

四、上限价及报价方式

1.本项目上限价为750000.00元，单车上限价250000.00元，比选申请人的竞标报价不得超过比选人发布的最高总限价和单价限价，否则，将作否决投标处理。

2.本项目合同价为车辆裸车价及其他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包括但不限于裸车价、增值税、运输费、安装调试费、上户费、各种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交易服务费等。另外，购置税、车船使用税、车辆保险费由买方承担，不包含在单价中。

3．招标人组成评审小组，在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前提下采取经评审的最低价法，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单车上限价及上限总价，否则报价无效。

五、投标和开标

1.获取招标文件方式：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官网（网址：http://www.cegc.com.cn/gw）、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平台（http://cqgsbid.cegc.com.cn:7900/#/web/home）下载。在公告期间，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网上发布的招标文件答疑、补遗、澄清等文件内容，不管投标人是否下载，均视为已知晓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有关事宜。本项目不需要报名，直接投标。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4日15：00前。投标文件递交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银杉路66号（高速集团）912室。

4.开标时间：2024年10月14日15：00，开标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银杉路66号（高速集团）912室。

5.本项目不接受以快递或邮件方式投标。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重庆成渝垫丰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老师

电 话：023-88210900

重庆成渝垫丰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1.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重庆成渝垫丰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生产用车采购项目 |
| **2** | **招标人** | 重庆成渝垫丰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 **3** | **交车地** | 重庆市主城区范围内，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
| **4** | **交车时间** | 合同签订后40个工作日内交付。 |
| **5** | **报价范围** | 哈佛H9-2.0T 汽油四驱极境版 5座(2024款) 越野车，车身颜色为白色或灰色，内饰为深色系。 |
| **6** | **报价组成** | 车辆、车辆质保期内的三包及其它相关伴随服务的费用、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包括招标人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
| **7** | **报价方式** | 投标人在分项报价表中请详细列出各项明细报价，如果所列分项报价不含以上，则视为已含在报价总价中，包括招标人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
| **8** | **质量要求** | 1、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2、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投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3、投标人应在重庆主城固定经营场地及维修场地，能够提供整车销售、零配件销售以及上牌、检测、维修、信息咨询等服务。  4、质保期内投标货物质量经权威机构鉴定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 **9** | **合同期限** | 从中标人与招标人正式签订合同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
| **10**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1**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1份。 |
| **12** | **投标文件装订密封要求** | 投标文件袋装密封，要用封条在投标文件袋背面上方开口处密封。封皮上写明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全称并注明正副本，填写好密封日期，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3**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2024年X月X日10: 00前。 |
| **14** | **招标人澄清和补遗的截止时间** | 2024年X月X日10: 00前。 |
| **15** | **报价有效期** | 90天。 |
| **17** | **评标方法及标准** | 由招标人组织相关专业人员组成评标小组进行评比，本次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中标结果出来后由招标人电话通知中标单位。 |
| **18**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2024年X月X日10:00，重庆市渝北区银杉路66号（高速集团）912室 |
| **19** | **合格中标人的条件** | 资格审核通过后，在满足报价文件的前提下，经评审，报价总价最低者中标。 |
| **20** | **合同的签定** | 中标人应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比选后撤回报价处理。 |
| **21** | **投诉** | 投标人若有异议，可向招标人监管部门——重庆成渝垫丰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进行投诉。投诉电话：023-89690778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22** | **重新招标** | 有下列情形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失败； |
| **23** | **不再招标** | 重新招标经评审有有效投标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无有效投标人的，可以不再进行招标，采取竞争性合同谈判的方式确定合作单位。 |
| **24** | **付款条件及支付比例** | 提车时支付全部合同款 |
| **25** | **交货及验收** | 1.提车时，中标人与招标人现场共同检查外观、核实型号、清点随车工具，若招标人发现中标人交付的车辆与投标时响应的数据不一致，招标人有权要求其重新供货，重新供货导致交货时间延长的一切损失及违约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中标人应保证车辆外观完好无损，如有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调换。  3.中标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中文使用说明书、保修卡、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用车培训。  4.中标人提供的产品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招标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

#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 一、资格审查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招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1 |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及厂商授权合法性 | 1．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3．授权书（复印件）。 |
|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  2．招标人将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
| 2 | 其它要求 | | 开标后招标人通过“信用中国”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近3年内，投标人无因违法经营而受到刑事处罚、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2万元及以上罚款等行政处罚。 |

注：1．投标人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投标人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二、评标方法

招标人组成评审小组，在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前提下采取经评审的最低价法，报价总价最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按照由低到高依次确定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当出现报价相同时，则按抽签的办法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名。

三、无效报价条款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报价：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任一上限价的；

4．报价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6．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报价的；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要求

一、封面

二、经济文件

报价表。

三、商务文件

1.投标函（格式）

2.服务承诺（含国家相关整车三包法）

四、资格文件

1.经营资质及证明（包括并不限于营业执照、经营场所图片、维修场地及设施图片，车辆生产厂家授权文件）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4.书面声明。

5.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以上资料需逐份加盖报价人公章，否则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五、其他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重庆成渝垫丰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4年X月X日

1. 封面

重庆成渝垫丰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生产用车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 （盖章）

投标日期：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二、经济文件

报价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重庆成渝垫丰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用车采购报价单 | | | | | |
| 序号 | 车辆品牌型号 | 单位 | 数量 | 报价单价 | 报价总价 |
| 1 |  | 辆 | 3 |  |  |

投标人（盖章）：

三、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

项目名称：重庆成渝垫丰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生产用车采购项目

致重重庆成渝垫丰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报价人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 。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询价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报价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供询价项目的技术服务。

四、我方按询价文件要求提交的报价文件为：报价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五、我方承诺：本次报价的价格有效期为90天。

六、我方报价为闭口价。即在报价有效期和合同生效日起，该报价固定不变。

七、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报价文件的各项承诺，按《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八、若我方中标，愿意按有关规定及询价文件要求执行。

报价人（公章）：

年 月 日

四、资格文件

（一）经营资质及证明（包括并不限于营业执照、经营场所图片、维修场地及设施图片，车辆生产厂家授权文件）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重庆成渝垫丰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生产用车采购项目

致：重庆成渝垫丰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本单位任（职务名称）职务，是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均需复印）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重庆成渝垫丰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生产用车采购项目

致：重庆成渝垫丰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是（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本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签名：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四）书面声明

项目名称：重庆成渝垫丰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生产用车采购项目

致：重庆成渝垫丰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随时接受招标人检查验证，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 第五章 生产用车购销合同

**重庆成渝垫丰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4年生产用车购销合同**

甲方（买方）：重庆成渝垫丰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计价单位： 元

乙方（卖方）： 计量单位： 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原则的基础上，经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

一、**产品名称、品牌、型号、数量、金额及配置说明（见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品牌型号/颜色 | 数量  （辆） | 单价（元/辆） | | | 总价(元) | 交货时间 |
| 裸车价（不含增值税） | 税金 | 小计 |
|  |  |  |  |  |  |  | 合同签订  30 天内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 | | | |

**二、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1、乙方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全新、原装出厂的，完全符合国家、行业及重庆市地方有关技术标准，并确保能在重庆市区正常上牌。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甲方及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2、质保期限及保修范围：以车辆制造商的《产品质量保障手册》为准。

**三、随机备品、附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随车工具（含千斤顶、备胎摇杆、工具包、产品说明书、备胎等）每辆车分别配备一套。

**四、交提货方式**：乙方将车送到甲方所在地重庆市主城区指定地点，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交货前，货物的全部风险、费用和相关责任后果均由乙方承担。交货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负责完成车辆及其配件必要的安装、组装等作业（如有）。

**五、验收标准及方法：**

1、按照国家、重庆市地方及行业相关标准共同检查验收。如有异议，请于3日内提出，如有任何质量问题的，乙方按生产厂商的《产品质量保证手册》承担责任，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鉴于甲方非专业人员，可能无法及时发现车辆问题，故甲方未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异议的，也不免除乙方的质量保证义务，若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车辆质量问题，乙方亦按生产厂商的《产品质量保证手册》承担责任，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将全部车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指定专人 ；联系电话： 在发货单上进行验收，书面确认所购数量、外观、随机备品无误后，签字作为收货确认。若甲方更换验收人员，可提前与乙方进行联系。

3、乙方在运输和安装过程中造成的一切财产损害、人员安全事故等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六、付款方式、发票开具：**

1、合同签订后，车辆验收合格并且办理完成车辆上户注册登记所需的全部手续，移交所有车辆票据（包括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购置税完税证明）后，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2、甲方提供车辆上户注册登记所需的手续、证明，乙方收到甲方上户注册登记所需的全部手续后，在10个工作日内负责办理上户注册登记和正常上路行驶所需的全部手续。

3、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机动车统一销售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税率为**13%**）。机动车统一销售发票金额已包含除购置税以外的所有费用。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其他相应票据，并配合甲方验证发票的真伪。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4、本合同内容经双方同意变更的，如果涉及到合同价款等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的，需要作废、重开、补开、红字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甲乙双方需履行各自的协助义务。

5、合同生效后，因合同双方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或因相关法律法规变动导致的增值税税率的变化，应遵循相关税收政策的要求，对合同价格及增值税税额进行调整。

**七、违约责任**

1、车验收时，若乙方产品达不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整改仍不到位的，乙方应进行退货或换货处理。乙方怠于退货或换货的，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则甲方有权直接单方解除合同，届时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本合同项下全部货款，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预期利益等）。

2、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未经甲方允许，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下总价款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预期利益）。

3、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时足额支付货款，应书面通知甲方履行付款义务。若甲方仍然拒绝支付货款的，乙方有权选择继续履行合同或者解除合同。

4、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将上述车辆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的，每逾期一日应以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基数，按每日1％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10日未交付符合要求的车辆，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后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下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预期利益）。

**八、反商业贿赂条款**

本条款是本合同之必备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各方签署合同之当事人认真阅读本条款，同意签订并遵守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

1.各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各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各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3.各方严格禁止其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各方经办人发生本条第1.2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各方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各方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4.各方郑重提示：各方反对各方或各方的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各方发生本条款第1.2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5.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1.2款、第1.3款、第1.4款之规定，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各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仅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八、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争议解决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律师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2、本合同项下任何通知或各种送达，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债权转让、催收等的送达均应以书面形式送达至本合同列明的地址、联系电话，相关文书邮寄至本协议列明地址后即视为有效送达（无论签收与否）。

3、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结算价款支付完毕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重庆成渝垫丰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渝北区银山路66号 地址：

电话：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或授权代表：

部门负责人： 账号：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2024年生产用车购销合同之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推行廉政合同的通知》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及投资效益，（以下称甲方）与 （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2024年生产用车购销合同》的相关条款，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甲方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要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或可能影响公正的其他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乙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规程办事，不得为谋取私利向工作人员非法行贿，私下串通，损害甲方利益。同时依法履行向甲方承诺的上述其他廉政义务。

（六）乙方如果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向甲方组织或上级单位举报。甲方均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或严格遵守廉政合同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二至五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第六条**本合同作为《2024年生产用车购销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结算价款支付完毕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2024年生产用车购销合同之反商业贿赂条款**

本条款是本合同之必备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各方签署合同之当事人认真阅读本条款，同意签订并遵守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  
 1.1各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各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1.2各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1.3各方严格禁止其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各方经办人发生本条第1.2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各方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各方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1.4各方郑重提示：各方反对各方或各方的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各方发生本条款第1.2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1.5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1.2款、第1.3款、第1.4款之规定，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6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各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仅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